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8077　　转债简称：莱特转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16	2026/11/17	2026/11/17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和金额范围内制定，并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02,437,58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2,998,449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99,439,13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9,887,827.2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9,439,136×0.20÷402,437,585≈0.199 元/股（保留 3 位小数）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9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16	2026/11/17	2026/11/17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亚龙先生、宁波高展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君成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

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 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做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38844-6051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